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1〕3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用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的公告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，从2021年2月4日，我厅将启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系统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提交的技术合同，经已开通电子证照功能的登记机构批复通过后，将生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。

二、根据省政务数据管理局要求，企业性质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暂不启用电子证照，仍继续出具纸质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。

三、申报单位可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，在“申报管理”中查询和打印电子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020-87688127、8316332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